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飞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在第四届董事会生效前，第三届董事会仍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陈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陈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建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郑建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郑建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晓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余晓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余晓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罗朝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罗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卓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曹卓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曹卓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李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淑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曹淑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曹淑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401-1404 房、1420-1425 房”，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7 票；弃权 7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